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245號

原告 黃昱齊

被告 邱柏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

1. 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4,25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陳述：於民國113年2月18日，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275巷往中正路236巷行駛，與前方由原告駕駛之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故請求被告賠償合計34,250元。

(三)證據：估價單1份。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

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黃昱齊固以被告邱柏翔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為由，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原告未說明所指被告涉嫌犯罪確實經檢察官偵查後而提起公訴，繫屬於本院，並有本院刑事科查詢註記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告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未繫屬於本院，尚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情況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揆諸首揭說明，其訴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

法 官 簡方毅

法 官 許品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